



REPUBLIK INDONESIA

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与印度尼西亚青年和体育部 青年合作谅解备忘录

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与印度尼西亚青年和体育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认识到独立、平等、和平、友谊、民族团结以及互利互惠的重要性，为深化两国友好关系、加强两国人民与青年间合作，进一步组织与促进两国间的青年活动，基于2013年签订的《中印尼青年事务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在两国法律法规框架下，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作目标

该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与巩固两国友谊，在互惠互利、相互理解的基础上促进青年发展与合作。

二、合作领域

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：

1. 青年交流项目；
2. 负责制定青年政策的政府官员互访；
3. 促进双方青年组织合作；
4. 就青年事务交换信息；

5. 在各领域开展培训项目，提高青年技能；
6. 在青年领导力发展和青年创业领域开展合作；
7. 经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活动。

三、工作落实

双方同意通过制定工作计划、执行项目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来落实谅解备忘录内容。落实工作中，需要详细说明提议的项目和活动、项目资金安排、双方责任、信息交换及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双方同意事宜。

四、资金安排

在谅解备忘录框架下活动经费需经双方确认同意，一事一议，由相应主办方申请合适资金。

五、活动人员要求

1. 双方保证，参与谅解备忘录框架下有关活动的人员尊重双方国家政治独立、主权及领土完整。双方同意，不干涉活动主办国内部事务，避免参与任何与本谅解备忘录目标不一致的活动。

2. 如有任何与上一条内容相悖的行为，根据主办方所在国法律法规，主办方可以取消行为人的入境许可和签证，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任何由翻译和落实举措引起的争议或不同意见，将由双方直接协商并（或）通过外交渠道进行磋商。

七、修订

不论何时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，双方需以书面形式提出修订意见。此类修订生效日期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并自当日起成为谅解备忘录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八、谅解备忘录的生效、有效期及终止

1. 此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订当日起生效。

2. 此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五年。有效期结束后，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续签。

3. 如任何一方希终止本谅解备忘录，需提前六个月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。

4. 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生效并执行的其他安排、项目和活动，其有效期不受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影响。如双方另行达成一致，可共同提前终止此类项目。

如下签名双方签署本谅解备忘录，以兹证明。
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梭罗签署，一式两份，中文、印尼语、英语三种版本同等有效。如有异议，以英文版为主。

印尼青年与体育组织合作顾问

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

阿迪亚提·诺尔丁

汪鸿雁


Adiaty. N.

